

# 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92 号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4 年 6 月 27 日，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牛山”）承诺三年内积极寻求重组方并对你公司进行资产重组；2017 年 6 月，罗牛山申请将重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；2017 年 8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，罗牛山拟进行的相关重组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；因重组终止，罗牛山拟将重组承诺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延长 2 年，但该项议案未获得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罗牛山未能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履行承诺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发函督促罗牛山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尽快履行重组承诺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2月29日